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告

### 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委員、 總經理及授權代表的辭任及委任； 副董事長的辭任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即將退休，種曉兵先生(「**種先生**」)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主席、總經理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

種先生的上述辭任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會議(定義見下文)批准新任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的任命時生效。種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謹借此機會對種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會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曉琰女士（「**王女士**」）（附註）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委員，其初始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王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

上述有關王女士之委任於會議上該等委任獲批准時生效（「**生效日**」）。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慧勤女士（「**張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張女士已於本公告日期辭去本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職務，惟繼續擔任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張女士的上述辭任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會議生效。張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曉琰及張慧勤；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沈沉、張申羽、楊琴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璋及趙歆晟。

附註：

**王曉琰女士**，51歲，復旦大學國際政治系行政管理專業法學學士，高級經濟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王女士任職於上海一百（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王女士任職於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聯股份」，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27/900923），歷任滬西商廈、東方商廈副總經理，東方商廈南東店總經理、黨總支書記，百聯股份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王女士任職於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歷任首席運營官、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書記兼總經理。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至十一月，王女士兼任百聯集團有限公司商業互聯網部高級總監。王女士具有豐富的大型商業企業線下門店管理及線上數字化管理經驗。

王女士於會議上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初始任期將由生效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公司章程。王女士將不會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合同且不會享有任何董事袍金。王女士將有權就其擔任本集團其他職位而每年享有酬金及酌情花紅，該等金額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公告所披露以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王女士確認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